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B 款）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一）餐饮业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基准费率（‰）
10	30 以下	2.03
10	30	1.78
20	50	1.58
50	100	1.34
100	500	1.15
200	1000	1.02
200	1000 以上	0.78

本费率表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为 5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

（二）食品生产企业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基准费率（‰）
100	200 以下	1.80
100	200	1.54
200	500	1.31
500	1000	1.15
1000	5000	1.02
2000	10000	0.86

5000	50000	0.71
5000	50000 以上	0.52

本费率表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为 5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

（三）食品销售企业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基准费率（‰）
50	0-100	1.62
50	100	1.40
100	200	1.31
200	500	1.14
500	1000	1.00
1000	5000	0.89
2000	10000	0.78
2000	10000 以上	0.57

本费率表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为 5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30 万元。

如果客户年度营业收入介于上述营业收入之间，则利用线性插值确定累计责任限额和基准费率，其中累计责任限额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 10 万元。假设某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 L，L 介于 L1 和 L2 之间，与 L1 和 L2 对应的基准费率分别为 P1 和 P2，则与年度营业收入 L 对应的基准费率计算公式为：$$P = \frac{L_2 - L}{L_2 - L_1} \times P_1 + \frac{L - L_1}{L_2 - L_1} \times P_2$$

比如，食品销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 800 万，则对应的基准费率应为

(1000-800) / (1000-500) × 1.43‰+ (800-500) / (1000-500) × 1.25‰=1.322‰;

累计责任限额的计算同理，

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为(1000-800)/(1000-500)×200+(800-500)/(1000-500)×500=380万。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人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1. 餐饮业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1	2	5	10	20	30	5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10	0.7	0.8	1.0	1.2	-	-	-
	20	0.85	0.95	1.15	1.35	1.5	-	-
	50	0.95	1.05	1.25	1.5	1.65	1.85	2.0
	100	1.15	1.25	1.45	1.7	1.85	2.0	2.2
	200	1.3	1.4	1.6	1.9	2.05	2.2	2.4

2. 食品生产企业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1	2	5	10	20	30	5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50	0.7	0.8	1.0	1.2	1.4	1.55	1.85
	150	0.85	0.95	1.15	1.35	1.55	1.75	2.0
	250	0.95	1.05	1.3	1.55	1.75	2.0	2.15
	500	1.1	1.25	1.5	1.75	2.0	2.2	2.3
	1000	1.25	1.4	1.75	2.0	2.2	2.35	2.45
	2000	1.4	1.55	1.85	2.2	2.35	2.5	2.6

3. 食品销售企业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1	2	5	10	20	30	5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30	0.7	0.8	1.0	1.2	1.4	1.55	-
	90	0.8	0.9	1.1	1.3	1.55	1.7	1.85
	150	0.9	1.0	1.2	1.5	1.7	1.85	2.0
	300	1.0	1.2	1.35	1.65	1.85	2.0	2.15
	600	1.2	1.4	1.5	1.8	2.0	2.15	2.3
	1200	1.4	1.55	1.65	1.95	2.15	2.3	2.45

客户可以个性化选择责任限额，如果客户选定责任限额介于上述限额之间，则利用线性插值确定责任限额调整系数。如果客户选定的责任限额低于上述基准责任限额，则按照上述最低责任限额确定责任限额调整系数。如果客户选定的每人责任限额高于 50 万元，则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对应调整系数的 10%。比如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为 70 万元，则调整系数为 2.15 × 1.2=2.58。

（二）累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调整后的累计责任限额占基准费率表中累计责任限额的比例	累计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10%	0.45
30%	0.60
50%	0.75
100%	1.0
2 倍	1.35
3 倍	1.60

（三）免赔调整系数：如同时使用免赔额和免赔率，则调整系数取两者的较小值。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免赔额调整系数
500	1.0
1000	0.95
2000	0.9

每次事故免赔率	免赔率调整系数
损失金额的 5%	1.0
损失金额的 10%	0.95
损失金额的 15%	0.9

（四）追溯期调整系数

追溯期	追溯期调整系数
无追溯期	0.85
追溯期为 1 年	1.0
追溯期为 2 年	1.3-1.5
追溯期为 3 年	1.5-2

（五）核保人调整系数：根据核保人实地踏勘情况，选择使用。

风险管理情况	调整系数
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较低的	0.7-0.9
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中等的	0.9-1.1
核保人专业评估认为风险较高的	1.1-1.3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产值、销售额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实际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最低保险费不能低于预收保险费的 50%。

预收保险费=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 年基准费率 × 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积

实际保险费=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 年基准费率 × 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积

四、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